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丁建峰先生、梁秋鸿先生、丁冰先生、徐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熊进光先生、李国平先生、杨平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国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熊进光先生、李国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杨平华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等资料，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丁建峰、梁秋鸿、丁冰、徐国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等资料，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熊进光、李国平、杨平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葛利伟先生、徐达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2023年8月23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件：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丁建峰先生简历

丁建峰先生，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教授级高工。2001年7月至2018年4月，任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今担任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担任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担任湖口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建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丁建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建峰先生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丹鹤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冰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之一丁洁女士为父女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秋鸿先生为丁建峰女儿丁洁女士的配偶。丁建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2、丁冰先生简历

丁冰先生，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5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厂长。2017年6月16日至今担任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九江联悦氢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担任湖口晨光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丁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冰先生与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建峰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丹鹤女士为母子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之一丁洁女士为姐弟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秋鸿先生为丁冰先生姐姐丁洁女士的配偶。丁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3、梁秋鸿先生简历

梁秋鸿先生，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

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晨泱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秋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梁秋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秋鸿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丁建峰先生与虞丹鹤女士的女儿丁洁女士的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冰先生为梁秋鸿先生配偶丁洁女士的弟弟。梁秋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4、徐国伟先生简历**

徐国伟先生，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任生产部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国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熊进光先生简历**

熊进光先生，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教于江西财经学院马列部。1997年8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至今担任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7月至今担任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熊进光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2、杨平华先生简历**

杨平华先生，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9年2月任九江学院化学化工学院讲师；2009年3月至2021年2月任九江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2021年3月至今任九江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教授。

杨平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3、李国平先生简历

李国平先生，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注册土地估价师。1986年7月至1988年9月，任上饶地区工业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8年9月至1990年9月，任上饶地区物价检查所干部；1990年9月至1994年4月，任上饶地区财政局会计师；1994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西上饶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2000年1月到2000年7月，任江西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部门经理；2001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副所长、所长；2013年6月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管理合伙人、所长；2018年9月至今，兼任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 1、葛利伟先生简历

葛利伟，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中彩印务有限公司信息员。2007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行政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总经办主任。2017年12月至今担任九江联悦氢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2月至今担任湖口晨光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利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2、徐达理先生简历

徐达理，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武汉大学化工厂、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任武汉天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任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9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达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